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p>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u>企业法人</u>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76510D。</p>	<p>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u>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u>）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76510D。</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u>材料加工</u>；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调整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洗选加工；<u>电力业务</u>：发供电；<u>电力供应</u>：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u>物资采购与销售</u>；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u>普通机械加工</u>；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u>矿产资源开采</u>：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调整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u>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u>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u>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u>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u>二</u>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u>11</u>人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u>两</u>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五十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u>一年内</u>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u>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u>；</p> <p>（六）<u>对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变更</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u>（三）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u>；</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u>连续 12 个月</u>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u>（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除本公司外，所有持股股东均享有投票表决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九条		<p><u>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p> <p>除本公司外，所有持股股东均享有投票表决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三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u>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u></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u>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u></p> <p><u>（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u></p> <p><u>（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u>（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u></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公司</u>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u>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八十九条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u>上市公司</u>、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u>公司</u>、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九十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u>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董事不得对外公布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u></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u>副董事长二人</u>，独立董事四人。</p>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u>可以设副董事长</u>，独立董事四人。</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九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批准出资额在公司净资产 5% 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事项，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增资、合作、联营、合伙等；</p> <p>（十）批准公司净资产 5% 以下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或转让、债务承接或豁免等方式；</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u>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u>；</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一）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单笔金额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10%以上报股东大会批准；</u></p> <p><u>（二）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定；</u></p> <p><u>（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u></p> <p><u>（四）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p><u>（五）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层进行新股申购、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可上市流通股票处置、转融通、国债逆回购等业务，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的投资和处置权限。</u></p>	<p><u>董事会有权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事项以外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u></p> <p><u>（一）对外担保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u></p> <p><u>（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u></p> <p><u>（三）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u></p> <p><u>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u></p> <p><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和董事会特别决议规定，董事会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经理层审批决定。</u></p> <p><u>（四）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事项，除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决定其他重大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前述决策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经理层审批决定。</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u>主持</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u>履行职务</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u>3</u>个工作日。</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u>5</u>个工作日。</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u>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u>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第一百三十七条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u>各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u>，其中，<u>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一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第一百四十二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u>（八）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u></p> <p><u>（九）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u></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u>高级管理人员</u>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u>总经理</u>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一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后)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五十四条	<p>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u>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u></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u>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u>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u>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u><u>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u></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监事不得对外公布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监事不得对外公布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u>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u>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监事不得对外公布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u></p>	<p><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二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公司分配利润采用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形式。</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分配利润采用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形式。<u>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u></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提出，<u>分配方案需提前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u></p> <p>公司不分配利润或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该方案需经<u>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u></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提出。</p> <p><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u></p> <p><u>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u></p> <p><u>（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u></p> <p><u>（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u></p> <p><u>（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u></p> <p><u>（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u></p> <p><u>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七十三 条</p>	<p>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足额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在未来 2 年无重大资本开支或重大投资项目且无重大融资需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扩大再生产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以不分配留待来年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股本扩张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u>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u></p> <p><u>（一）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足额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在未来 2 年无重大资本开支或重大投资项目且无重大融资需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扩大再生产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u></p> <p>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 10%。</p> <p><u>（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以不分配留待来年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股本扩张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u></p> <p><u>（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p> <p><u>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u></p> <p><u>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u></p> <p><u>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u></p> <p><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u></p> <p><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七十五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做出相应调整；<u>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u>调整后的<u>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u>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按特别决议程序审议。</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做出相应调整。<u>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u>调整后的<u>利润分配政策</u>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按特别决议程序审议。</p>
第一百八十条	<p>公司聘用取得“<u>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第一百八十五条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u>（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u>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u>（五）以传真方式进行；</u> <u>（六）以电话方式进行；</u>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第一百八十八条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u>或以传真方式</u>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u>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u>进行。</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 <u>或以</u> 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 <u>传真、电子邮件</u> 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u>十</u>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u>三</u>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除上述修订外，还对部分数据列示格式进行了优化（如增加千位分隔符，将“二”改为“两”等），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